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1 月 · 上海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上午 9:00 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

三、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签到处登记，发言人数以 5 人为限。每位股东发言以 3 分钟为限，发言内容需围绕会议主要审议事项。未登记的股东，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

四、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9:0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333 号上海机场虹珠苑宾馆 3
号楼会议室

序号	内 容
1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2	介绍计票人、监票人
3	审议《关于提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议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议选举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议选举权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投票表决
14	股东发言
15	宣布表决结果
16	形成会议决议
1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18	闭会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关于提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廖虹宇先生个人简历

廖虹宇先生个人简历

廖虹宇，男，1978 年 7 月出生，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作为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服务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期间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参加 GE 黑带培训并获得黑带培训合格证书；2009 年调入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调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 年调入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关于提议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选举李强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李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强，男，1974 年 4 月出生，安徽芜湖人，1996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三、关于提议选举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选举杨英明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杨英明先生个人简历

杨英明先生个人简历

杨英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上海人，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计划财务专业，2001 年毕业于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获 MBA 学位；曾任民航华东管理局科员，上海华南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经理，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助、董秘，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四、关于提议选举权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虹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虹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选举权栋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权栋先生个人简历

权栋先生简历

权栋，男，1979 年 5 月出生，陕西延安人，国家企业人力资源一级管理师，国家公共关系师。2001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管理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担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员，2003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与地面服务部西安分部综合业务室经理，2005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担任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NINE DRAGON TOURISM CO., LTD.”变更为“HNA INNOVATION(SHANGHAI) CO., 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航创新”，A 股证券代码仍为 600555，B 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创 B 股”，B 股证券代码仍为 900955（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做适当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相应修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文件中与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有关的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手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变更为“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手续及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万航渡路 888 号 7 楼 C 座 邮政编码：200042。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浦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上海浦东开发的有利条件和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的优势，积极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最新生产技术的管理方法，形成集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运作、开拓创新、稳健发展，以社会效益为准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打造国际化卓越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零八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含 1 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含 1 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 3 年，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层面的规章制度；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根据首席执行官的要求，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分解到各执行单位； (三)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 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裁领导，向总裁负责。</p>	<p>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领导，向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负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首席执行官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八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相关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六)	总裁提议时；	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提议时；
第十条 会议通知 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进行变更。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一日以前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 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

	<p>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